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文件 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文件

甘社体〔2023〕71号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关于举办 2023 年全省第五期游泳救生员暨 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体育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兰州新区教体局，
游泳协会、游泳场（馆）、俱乐部：

为贯彻落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全面
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促进我省游泳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
证工作，提高体育服务标准化水平，积极开展国家职业资格鉴定
工作，决定于 12 月上旬在兰州市举办 2023 年全省第五期游泳救

生员暨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五（四）级/初（中）级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网络报名：2023 年 11 月 10 日-27 日

现场报到：2023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 00-17: 00

培训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4 日

鉴定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6 日

12 月 5 日 09: 00-17: 00

救生员考试

12 月 6 日 09: 00-17: 00

指导员考试

报到、培训、鉴定地点：兰州奥体中心百合游泳馆（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260 号）

二、主办单位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三、培训机构

甘肃艾度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四、鉴定方式

鉴定采用笔试（闭卷）和技能考核的方式，试题由国家体育总局题库抽取；技能考核根据国家考核标准由考评员进行统一考核。

五、申报条件

（一）游泳救生员五级（初级）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具有 200m 不间断连续游（不限时）的游泳技能，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

2. 取得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注：达标测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实施细则为 25 米速度游男子 20 秒以内、女子 22 秒以内；20 米潜泳。成绩达标者方可参加后续考试。

（二）游泳救生员四级（中级）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且无安全责任事故。经本职业四级/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

2. 国家二级及以上游泳运动员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且无安全责任事故。经本职业四级/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

3. 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且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且无安全责任事故。

注：达标测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实施细则为 25 米速度游男子 18 秒以内、女子 20 秒以内；20 秒水中徒手踩水。成绩达标者方可参加后续考试。

(三) 游泳指导员五级(初级)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经本职业五级/初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3. 取得二级(含)以上运动员等级证书或同等运动技术等级。

(四) 游泳指导员四级(中级)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中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3. 取得一级(含)以上运动员等级证书或同等运动技术等级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注:游泳指导员达标测验按照职业资格鉴定考核标准,初级为100m混合游(50米蛙泳+50米自由泳或仰泳)男子2分5秒以内、女子2分30秒以内;中级为100m混合游(50米蛙泳+25米自由泳+25m仰泳)男子2分5秒以内、女子2分30秒以内。成绩达标者方可参加后续考试。

六、考核发证

对参加培训鉴定两项成绩均合格者，由国家体育总局人事司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并在全国通用的游泳救生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七、相关费用

（一）鉴定收费标准：甘发改收费〔2016〕945号文件，鉴定费由甘肃省财政厅收取。

游泳救生员：五级（初级）220元 四级（中级）245元

游泳指导员：五级（初级）240元 四级（中级）270元

注：网报截止后学员按照本人手机（网报预留手机号）收到财政短信提示后，登陆微信小程序“甘肃非税”进行非税缴费。

（二）培训费由培训机构收取。

（三）学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八、报名办法

（一）报名人数限报五级（初级）游泳救生员分别为45名，四级（中级）5人；五级（初级）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分别为30名，四级（中级）20人，报满为止。

（二）报名人员请于11月10日至27日前登陆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网络管理平台
<http://www.sportosta.org.cn/tyzj/jsp/index.jsp?d=1597215729908>（甘肃），点击报名入口自行报名，逾期不予受理。网络报名提交近期蓝底免冠证件照，大小为30kb-60kb之间。

网络管理平台开放时间：8：00-20：00 之间均可网上报名。

（三）联系方式

1.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省职鉴站）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电话：0931-8817792

2. 甘肃艾度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培训机构）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13919993112

九、注意事项

（一）学员须自行办理培训鉴定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无保险学员，如有意外后果自负；

（二）学员须出具县以上医院的健康体检证明（无心脏病、皮肤病、癫痫病等）；

（三）学员须自带游泳装备。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2023年11月9日

抄送：省体育局人事处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印发
